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0號

原告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念庭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楊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承攬被告之「祥雲觀一
樓佛座區第一期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兩造並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85萬元，原告已依約完成至「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階段，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至3項約定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截至該階段之各期工程款，合計1338萬7500元，被告僅給付714萬元，尚餘624萬7500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2項、第3項約款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4萬75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4萬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之意見略以：原告雖提出發票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完成約定之地板完成及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之施工進度，且原告尚未完成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之工程，系爭工程之玻璃尚未安裝完成，故骨灰箱框架組裝亦未完成。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被告無從驗收，更遑論於驗收後付款。被告並否認已支付原告系爭契約工程款714萬元，原告應舉證證明匯款金流係為給付系爭契約之工程款。又原告並未於每週工程會議提報相關工程進料及進度資料，原告有意隱瞞其施工進度遲延，被告無從同意展期，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自系爭契約約定竣工日即110年5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合計579天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已達系爭契約約定上限即工程總價之20%，被告得以懲罰性違約金357萬元為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查，兩造於108年10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總價為1785萬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見110年度司促卷第1868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5至6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五、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至「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階段，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至3項約定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截至該

01 階段之工程款計1338萬7500元，然被告僅給付714萬元，依
02 系爭契約第6條第2、3項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被告尚
03 應給付工程款差額624萬75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4 前情置辯。茲析述如下：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除被告已給付714萬
07 元外，其另已完成工程而得請求工程款624萬7500元一節，
08 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規定，即應由原告就其已完成工程
09 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10 (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付款方式：1.訂金（簽約款）合約
11 總額30%，甲方(即被告，下同)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計新
12 台幣5,355,000元整（含稅）。（採連續6次付款日給付，各
13 給付5%）。2.地板完成及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給付合約總
14 額15%，甲方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計新台幣2,677,500元整
15 （含稅）。（採連續3次付款日給付，各給付5%）。3.骨灰
16 箱框架組裝完成，給付合約總額30%，甲方以現金或支票方
17 式支付計新台幣5,355,000元整（含稅）。（採連續6次付款
18 日給付，各給付5%）。4.全部工程完成，乙方(即原告，下
19 同)提出工程總金額10%之公司保固本票後（三年保固期滿再
20 由乙方具領），給付合約總額25%，甲方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21 支付計新台幣4,462,500整（含稅）（採連續5次付款日給
22 付，各給付5%）。」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司促卷第15
23 頁）。

24 (三)原告主張其已完成至上開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階段等情，固
25 提出其於108年10月1日、3日、7日、9日、14日、17日開立
26 品名「祥雲觀一樓佛座區第一期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簽約
27 金1、2、3、4、5、6等發票(本院卷第85至87頁)；於109年1
28 0月12日、16日、22日開立品名「祥雲觀一樓佛座區第一期
29 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底座組裝完成款」1、2、3等發票(本
30 院卷第89至91頁)；110年3月2日、4日、8日、10日、12日、
31 15日提出其開立品名「祥雲觀一樓佛座區骨灰箱框架組裝完

成款」1、2、3、4、5、6等發票(本院卷第89至95頁)等為證，然被告否認原告已完成上開之施工進度，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 (四)查，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地板完成及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階段一節，觀之原告提出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59至281頁)，可見系爭工程之骨灰箱底座已完成，並施工至置放骨灰箱框架之階段；且證人證人即原告之協力廠商姚昌明到庭結證：「(問：請問證人是否知悉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委託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景公司〉承作『祥雲觀一樓佛座區第一期骨灰箱組裝暨裝潢工程』〈工程地點位於新北市○○區○○○0000號〉?)知道，因為久景公司有找我簽約室內裝修。」、「(問：承上，請問久景公司是否有將上開工程發包予證人任職之公司?)塔位的組裝是另外的，我是負責天花板、壁面造型等裝修，除了箱架、冷氣以外，都是由我施作。骨灰箱的框架及底座並非由我施作，但於框架及底座施工後，由我負責裝飾。」及「(問：承上，請問上開工程進度是否已施作至『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階段?)我已經完成『於骨灰箱的框架及底座施作後，基本上箱架底座完成、組裝好後，我就進去修飾箱架旁邊的木作、玻璃等』的後續工作，玻璃也都已經切割、加工完畢，但玻璃還沒安裝完成。」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31至132頁)。由上可知，證人姚昌明至現場施工時，系爭工程確實已達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之階段，故證人姚昌明始得以就底座上之框架予以施工，從而，原告主張其已就地板完成及骨灰箱底座打底完成一節，洵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至階段之工程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另查，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一節，固以證人姚昌明證述其負責之骨灰箱裝飾工程需待骨灰箱之框架施工完成後再由其進行裝飾，姚昌明已進場為裝飾工程，原告即已就系爭工程之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等語，並以上開照片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59至281頁)。然則，

01 被告對此辯以：證人姚昌明尚未完成之玻璃工程，亦屬系爭
02 契約第三階段骨灰箱框架組裝之工程項目等語，原告對此則
03 主張玻璃工程為系爭工程之第四階段即全部工程之工項等
04 語，惟查，觀之系爭契約並未具體約定第三階段與第四階段
05 之實際應施作項目，另觀諸報價單約定產品「骨灰箱」備註
06 示意照片及系爭工程就主體架構現場示意照片(司促卷第2
07 3、35至67頁)，實有施作骨灰箱玻璃之約定。且參以系爭契
08 約第20條第1項係以：骨灰箱箱體含面板保固三年(司促卷第
09 21頁)為約定之保固範圍。依上開示意照片就骨灰箱及面板
10 確有約定原告應施作玻璃之工項，應認系爭契約第三階段之
11 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應包含至施作玻璃完成。至證人姚昌
12 明雖證述：其於骨灰箱之框架及底座施作後，基本上箱架底
13 座完成、組裝好後，我就進去修飾箱架旁邊的木作、玻璃等
14 (本院卷第131頁)，然查，姚昌明承攬原告之工程範圍，與
15 被告與原告間約定之系爭契約工程範圍，尚無證據可資證明
16 核屬一致，則證人姚昌明上開證述，仍無從據以認定原告已
17 完成系爭契約之骨灰箱框架組裝完成階段。從而原告此部分
18 請求，尚乏證據可資證明，自不應准許。

19 (六)被告雖辯稱尚未驗收、不須付款云云。惟原告僅請領至第三
20 期款，並未請領至第四期之全部完工款，其請款進度顯未達
21 進行驗收作業之約定階段；被告以尚未驗收拒絕付款云云，
22 並無理由。又，被告雖稱系爭工程遲未竣工，其得依系爭契
23 約第9條約定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357萬元，並為抵銷抗辯云
24 云。然查，系爭契約第9條固約定原告應準時完工，否則被
25 告得按逾期天日扣罰逾期違約金(司促卷第17頁)，然系爭契
26 約第5條亦明文約定：「工程完工日：訂金收訖後起算210個
27 日曆天」(司促卷第15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支付系爭契約工
28 程款714萬元，及提出被告於108年11月27日、108年12月12
29 日、108年12月27日、109年1月13日、109年2月12日、109年
30 2月27日、110年5月12日、110年8月12日各匯款89萬2470元
31 之存摺明細(本院卷第97至113頁)等情，經被告否認上開匯

01 款資料係為給付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款(本院卷第207頁)，
02 參以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付款方式均係以連續六次付款日給
03 付，觀之前開存摺明細確與兩造約定給付方式不符，且與原
04 告開立前開發票日期亦有不合，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款項
05 為被告支付系爭契約工程款之相關單據，是被告辯稱其並未
06 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堪以憑採。從而，依系爭契約9條及
07 第6條約定，系爭工程即無從認定原告應予完工之日，故被
08 告所辯原告已逾期完工一節，即屬無據，其所為抵銷抗辯，
09 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為803萬2500元，因原告
11 自行扣除714萬元，則原告本件得請求工程款為89萬2500元
12 (計算式：535萬5000元+267萬7500元-714萬元=89萬250
13 0元)，至原告請求第三期工程款535萬5000元，則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490條
16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萬2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原告並請求被告給付89萬25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110
18 年11月15日，司促卷第101頁)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原告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
22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23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4 八、被告雖聲請原告提出相關驗收證明、每日工程日誌、工程日
25 報表、每週工程會議所提報之資料，以證明本件尚未竣工，
26 且原告有施工進度遲延之情事(本院卷第314頁)，然則，被
27 告上開所辯竣工一節，核與本件認定無涉，已如前述，至被
28 告所辯原告遲延完工部分，因被告否認其已依約給付訂金
29 款，自無從起算系爭工程完工日，是被告上開聲請調查證
30 據，自無庸審酌而無調查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31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

01 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4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簡硯姝